

臺北市政府 109.04.16. 府訴一字第 109610068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2

53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從事餐館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且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第 2 類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7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646 人，未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

理單位、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

勞檢一字第 107602143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該限期改善函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送達。

二、嗣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1,086 人，雖已設置直接

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惟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不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附表 2 之

1

規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

定，當場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甲業主管○○

○（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32176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文到後 1 個月改善，並另以 108 年 12 月 9 日北

市

勞檢一字第 1086032176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通知限期

改善仍未改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

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7 規定，以 109 年 1 月 3 日

市勞職字第 108611253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二、第二類事業……（六）餐旅業：1、飲食業。2、旅館業。……」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

全衛生人員表（節錄）

| 事業 | 規模 (勞工人數) | 應置之管理人員 |
|-----------------|--------------|--|
|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
| | 二、一千人以上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處分書稿參考格式三、格式四）。」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37 |
| 違反事件 | 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 法條依據 | 第 45 條第 1 款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12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前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進行勞動檢查，曾給予訴願人改善違規情狀之期限，訴願人亦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完成改善備查在案。惟近期訴願人為響應政策

創造就業市場，瞬間人員快速增加，而疏忽應增設總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請原處分機關基於輔導立場及體諒經營艱辛，給予改善期限，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7 年 5 月 17 日及 108 年 11 月 29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7 年 5 月 17 日經會同

檢查人資部專員○○○簽名及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會同檢查人○君簽名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改善 107 年 5 月 17 日之違規情狀，惟近期為創造就業市場，而瞬間人員快速增加，疏忽應增設總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請求給予改善期限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

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復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定第二類事業之勞工人數在 1,000 人以上者，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其附表二之一所明定。

(二) 依卷附勞檢處 107 年 5 月 17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違反打 V……*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違反法規內容……第二類事業設管理單位及置人員一有分支機構之總公司（□V）≥500 人以上者，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V）500 人~999 人者，未置甲業 1+管理員 1……」復依勞檢處 108 年 11 月 29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違反打 V……**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違反法規內容……總機構所置安衛人員未依附表 2 之 1 規模設置，並依第 5 條之

1

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第二類事業：……（□V）≥1000 人，未置甲業 1+管理員 1+管理師 1……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已設置甲業、管理員 尚缺管理師 1 員 108 年 3 月份後人數才超過 1000 人 3 月份以前皆為 1000 人以下……」有訴願人之甲業主管

○

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以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復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立法意旨，乃期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

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則訴願人依法應按勞工人數規模設置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勞檢處 107 年 5 月 17 日檢查時，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64

6 人，未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至少各 1 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

生

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前經勞檢處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76021434 號

函檢

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該限期改善函於 107 年 5 月 24

日

送達在案。嗣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再次檢查時，訴願人勞工總人數為 1,086 人，

雖

訴願人已依 107 年 5 月 17 日檢查結果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惟訴願人未依其勞工人數之增加，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仍屬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

事

，洵堪認定。至訴願人所稱係為創造就業致疏忽應增設管理師或將立即改善等節，均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

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3 萬

元

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